**委 托 书**

委托人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兹委托 广东春之声律师事务所 出具律师函，要求 中汇博泰（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服务费合计 665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

附：

收函方联系人： 谢总 联系电话： 13810371517

联系地址： 北京市南三环西路65号中汇文创园D座文博苑

备用地址：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能证明委托人身份的材料；

（2）委托人为企业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能证明委托人身份的材料。

委托人（盖章）:

授权人/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委托人委托广东春之声律师事务所向 中汇博泰（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致发律师函，委托人陈述的事实真实无误，若广东春之声律师事务所或发函律师因该函陈述的事实为虚假事实而被追究法律责任，委托人愿为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承诺人（盖章）：

授权人/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寄发律师函的风险提示：➀对方可能转移财产；➁对方可能会毁灭证据；➂对方可能提前防范，做好充足的应诉准备或提起反诉。**